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6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19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通字13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201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拟向中船重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标的资产的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或控制的动力相关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政府部门沟通相关审批事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体量大,情况较为复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确定尚需一定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促进合营公司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业务发展,经合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讨论通过,合营公司分别向其股东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及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置业")申请借款,其中向珠海华发申请借款13.956亿元,期限一年,年综合利率为9%;向大横琴置业申请借款9.304亿元,期限一年,年综合利率为9%。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5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光电")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芜政秘[2013]150号)文件的规定拨付的土地使用税奖励618.12万元。

芜湖德豪光电收到的上述土地使用税奖励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395.10万元的44.31%。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到的土地使用税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将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产生正面影响。但公司将土地使用税奖励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3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西安、上海、厦门、长沙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0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4名(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飞科技")4.9%的股权出售给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对价为1,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加实达集团向本公司发行9,482,218股对价股份(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发行价格为7.91元人民币/股,按此发行价格本公司获得的实达集团股份价值约为7,500.4349万元人民币);

2、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对兴飞科技未来(即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会计年度)的业绩进行补偿承诺,并对补偿期届满时兴飞科技资产减值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签署兴飞科技股权转让、兴飞科技未来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过程中的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

(1)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说明

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兴茂达")将其持有的兴飞科技的全部股份以现金加对价股份形式转让给实达集团。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投资")将其持有的兴飞科技的全部股份以现金形式转让给实达集团。(以下合称"本次股权出售")

如兴飞科技未来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水平或补偿期届满时兴飞科技的资产发生减值,各补偿义务人(即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隆兴茂达,长飞投资不为补偿义务人)将按比例(即该补偿义务人本次股权出售前在兴飞科技的持股比例占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股权出售前在兴飞科技的持股比例的比例)分摊对实达集团的业绩补偿额或资产减值补偿额,每一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股权出售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为分摊的业绩补偿额或资产减值补偿额除以实达集团每股股票发行价7.91元人民币/股,补偿股份以届时各补偿义务人所持实达集团的股份总数为限,超过部分无需支付。

(2)关于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说明

各补偿义务人承诺:(a)获得的实达集团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b)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或者确定无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期间,就所持可能需要用于履行补偿义务部分的实达集团股份,补偿义务人不得减持、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处置。

(3)本公司转让兴飞科技4.9%股权的对价中现金1,000万元人民币部分,获得的投资收益为542.26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获得的实达集团9,482,218股对价股份,由于有锁定期、盈利补偿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问题,所以现阶段暂不能准确预测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5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5日、7月31日和8月8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46号临时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48号临时公告)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49号临时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收购国内互联网行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仍在就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事宜与相关各方进行论证,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不晚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49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公司外延式发展领域,培育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正在筹划购买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的资产,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拟购买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同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正继续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调、审计和评估,并进一步就交易细节进行谈判以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5-08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1 债券简称:13南车01
债券代码:122252 债券简称:13南车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南车01"、债券代码"122251",债券简称"13南车02"、债券代码"12225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3南车01"和"13南车02"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不含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13南车01"和"13南车02"债券持有人有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810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

(六)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承继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义务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3南车01"和"13南车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应回避:

(1)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四)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5年9月2日18:00时前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邮寄方式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9092、(8610) 6505 8137

联系人:王超、赵康

邮政编码:100004

(2)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电话:(8610)5186 2053

传真:(8610) 6398 4739

联系人:朱曙珍

邮政编码:100036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不含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承继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义务的议案》

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承继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义务的议案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和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拟进行集团层面的重组整合,即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根据《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后完成,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合并后企业享有和承担;因此南车集团为"13南车01"和"13南车02"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合并后企业承担。

本次合并有关事宜已于2015年8月4日分别经南车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北车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合并事宜尚需取得其他相关授权和批准。

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详情请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提请"13南车01"和"13南车02"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债券持有人可依照《会议规则》对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承继南车集团对本期债券的担保义务事项作出表决。

附件二:表决票

"13南车01"(债券代码122251)、"13南车02"(债券代码122252)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承继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义务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参会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13南车01"(债券代码122251)、"13南车02"(债券代码122252)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9月7日上午10:00-12:00召开的"13南车01"(债券代码122251)、"13南车02"(债券代码122252)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承继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义务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参会回执

"13南车01"(债券代码122251)、"13南车02"(债券代码122252)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3南车01"(债券代码122251)、"13南车02"(债券代码122252)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邮政编码:100004

或传真至:(8610) 6505 9092 、(8610) 6505 8137

收件人/联系人:王超,联系电话:(8610) 6505 1166-1967

收件人/联系人:赵康,联系电话:(8610)6505 1166-3764

或扫描后电邮至:Chao3.Wang@cicc.com.cn、Kang.Zhao@cicc.com.cn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4、2015-026、2015-027、2015-028、2015-029、2015-03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基本确定,尽职调查和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不停牌。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4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1)。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1日 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0日-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8月1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 真:(010)62670793

邮政编码:10019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100190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